

广东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 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保证投资者合法权益，稳定广东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后股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广东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具体如下：

一、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2个月至36个月内，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2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

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当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增持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且不低于100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40%或不超过300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且不低于100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2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

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40%或不超过 3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4、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增持股票后，仍符合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当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增持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

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4、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5、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为免疑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属于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项下的义务。

（三）公司回购股票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回购股票作出决议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回购股票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

金的总额。

(2) 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方案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四、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一) 公司的约束措施

1、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具体情况；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合法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

2、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具体情况，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合法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

(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1、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具体情况；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

2、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具体情况，并向投资者、公司公开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

(3) 给投资者、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 在本公司/本人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前，公司有权采取暂停向本公司/本人分配利润或扣留、扣减应当向本公司/本人支付现金红利等措施，本公司/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

(三)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1、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具体情况；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

2、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具体情况，并向投资者、公司公开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

(3) 给投资者、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 在本人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前，公司有权采取暂停向本人支付或扣留、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津贴、奖金等措施，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

特此公告。

广东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6-016

2026 年 3 月 25 日